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志銘

代 理 人 邵啟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志銘自民國115年3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99年11月29日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01 參照)

02 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3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4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05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06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7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借款，嗣因故  
08 無法清償，目前尚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643,272  
09 元、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務合計未清償，每月薪資收入約  
10 36,000元，聲請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4筆、2012年  
11 馬自達出廠汽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殘值為105,000  
12 元)、車牌號碼000-000機車1輛(殘值為18,000元)，聲請人  
13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  
14 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  
15 例第3條及第42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

16 四、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提出財產及收  
18 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9 110、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前置協  
20 商不成立通知書、孕婦健康手冊、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  
21 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113年3-5月薪資  
22 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23 覆書、聲請人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花蓮二  
24 信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郵局之存摺內頁影本、行車執照等  
25 為證。

26 (二)依上開事證可知，聲請人每月收入陳報為31,500元，並提出  
27 113年3-5月薪資單為證，本院堪認真實，本院以31,500元作  
28 為聲請人收入之計算標準。

29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30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31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

01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02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03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  
04 部所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  
05 為17,07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  
06 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  
07 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6,300元，聲請人與配偶共  
08 同扶養其未成年子女(000年0月生)，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  
09 活費用為8,538元(未高於前開標準)，合計每月必要生活支  
10 出為24,838元【計算式：16,300+8,538=24,838】，本院以  
11 此做為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計算基礎。

12 (四)聲請人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1,203,539元，  
13 惟本院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陳報無擔保  
14 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58,356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  
15 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為458,099元；玉山商業  
1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為69,458  
17 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8 之債權為391,978元；本院以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司執  
19 字第15695號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作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  
20 債權金額，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379,187元，總計1,3  
21 57,078元【計算式：58,356+458,099+69,458+391,978+379,  
22 187=1,357,078】，本院以此做為計算聲請人債務之總額。

23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薪資31,5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4,8  
24 38元後，每月收入餘額為6,662元【計算式：31,500-24,838  
25 =6,662】，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目前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  
26 餘約18年，名下不動產價值公告現值雖高達510,717元【計  
27 算式：1,345(房屋)+61,433(建地)+48,904(建地)+368,602  
28 (田地)+30,433(田地)】，然聲請人持分僅百分之1.39%，該  
29 筆較有價值之土地係田地，其餘不動產價值數千至數萬元，  
30 本院考量上開不動產在持分小、目前尚有第三人居住其上等  
31 情，在市場上顯難以短期變價，縱為變價，所得之價金亦難

01 清償全部債務；聲請人名下尚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  
02 輛，陳報殘值為105,000元、車牌號碼000-000機車1輛，陳  
03 報殘值為18,000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1,357,07  
04 8元，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1,357,078元，  
05 顯無法清償前開債務依債權人所陳報之最低利率13.32%計算  
06 所生之利息(每年利息約18萬)、聲請人確有永無清償債務之  
07 可能，聲請人稱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應屬真實，本院  
08 另斟酌目前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創鉅合夥有  
09 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  
10 13年度司執字第8342號、14292號、15695號)、聲請人每月  
11 需清償中國信託銀行5,445元、合迪、創鉅公司6,360元、裕  
12 富公司9,080元，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尚有保障債權人之  
13 公平受償，本院認應准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堪為真實，應予  
15 其更生之機會。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  
16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7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18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9 六、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20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21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  
22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23 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24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25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26 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8 消債法庭 法 官 沈培錚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書記官 陳良瑋

項次	財產別	座落	持分比例	房地面積/總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房地現值 單位：新台幣
1	房屋	苗栗縣○○鎮 ○○里0鄰○ ○○○○號	0.2	65.02/325.1	69,740
2	田賦	苗栗縣○○鎮 ○○○段00號	0.2	61.2/306	40,392
3	田賦	苗栗縣○○鎮 ○○○段00號	0.2	182.98/914.89	120,765
4	田賦	苗栗縣○○鎮 ○○○段00號	0.2	117.38/586.89	77,469
5	田賦	苗栗縣○○鎮 ○○○段00號	0.2	130.79/653.95	86,321
6	田賦	苗栗縣○○鎮 ○○○段00號	0.2	75.94/379.39	50,119
7	田賦	苗栗縣○○鎮 ○○○段00號	0.13	277.62/1388.11	183,231
8	土地	苗栗縣○○鎮 ○○○段00號	0.2	34.41/264.71	89,472
9	土地	苗栗縣○○鎮 ○○○段00號	0.2	53.59/267.94	139,329
	合計				510,717元